



花蓮縣政府

**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簡報單位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簡報大綱



1

計畫說明

2

變更及重製依據

3

現行計畫概述

4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5

檢討分析及變更計畫

6

檢討後計畫

1

計畫說明



計畫緣起

-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推動全台都市計畫圖重製，由各縣市政府擬定都市計畫機關辦理**
- ✦ **花蓮縣政府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分五期完成轄內所有都市計畫區、特定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
 - 第一期：花蓮都市計畫
 - 第二期：吉安、吉安(鄉公所)、新城(北埔)、光復、鳳林
 - 第三期：東華大學城特定主要計畫
 - 第四期：壽豐、鯉魚潭、瑞穗、玉里、富里
 - 第五期：和平、崇德、新秀、磯崎、**石梯**
 - 其他：豐濱（已於第三次通盤檢討一併辦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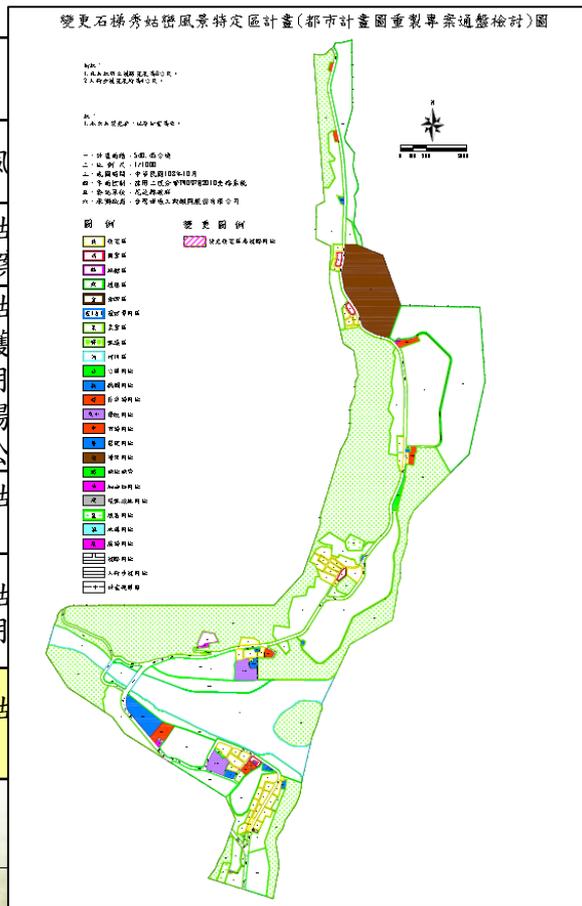
重製工作內容

- 現行之法定都市計畫圖 **1/1,000 紙圖**；坐標TWD67
- 重製後法定都市計畫圖 **1/1,000 數值圖**；坐標TWD97[2010]



現行都市計畫圖

編號	計
1	石梯秀姑巒風
2	變更石梯秀姑 停車場用地)第
3	變更石梯秀姑 農業區、保護 地、停車場用 道路步道廣場 港埠用地、公
4	變更石梯秀姑 討)書
5	變更石梯秀姑 有限公司之用
6	變更石梯秀姑 討)書



重製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日期 / 文號
26 字第4772號
01 字第99032號
30 字第139818號
06 字第046990號
10 字第 39A號
04 字第 921A號

1 整合各種圖資仔細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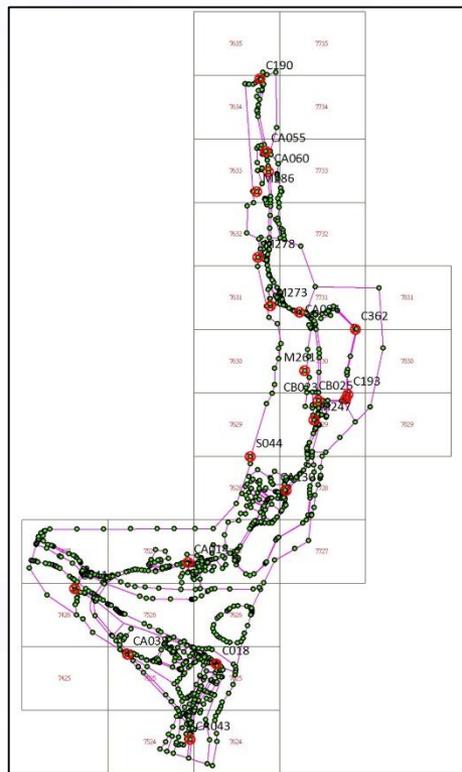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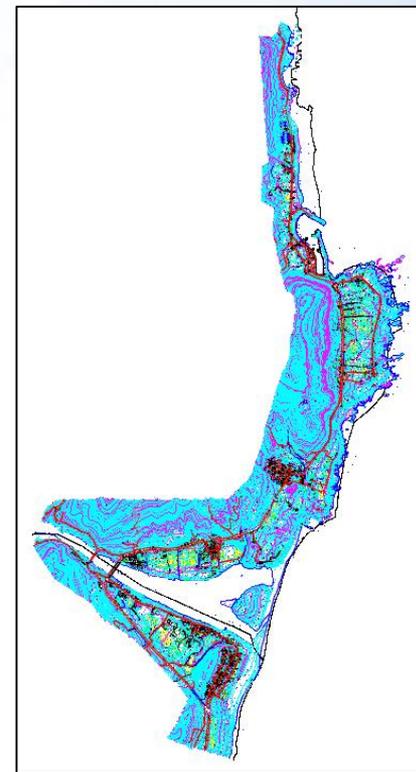
地籍圖



樁位圖



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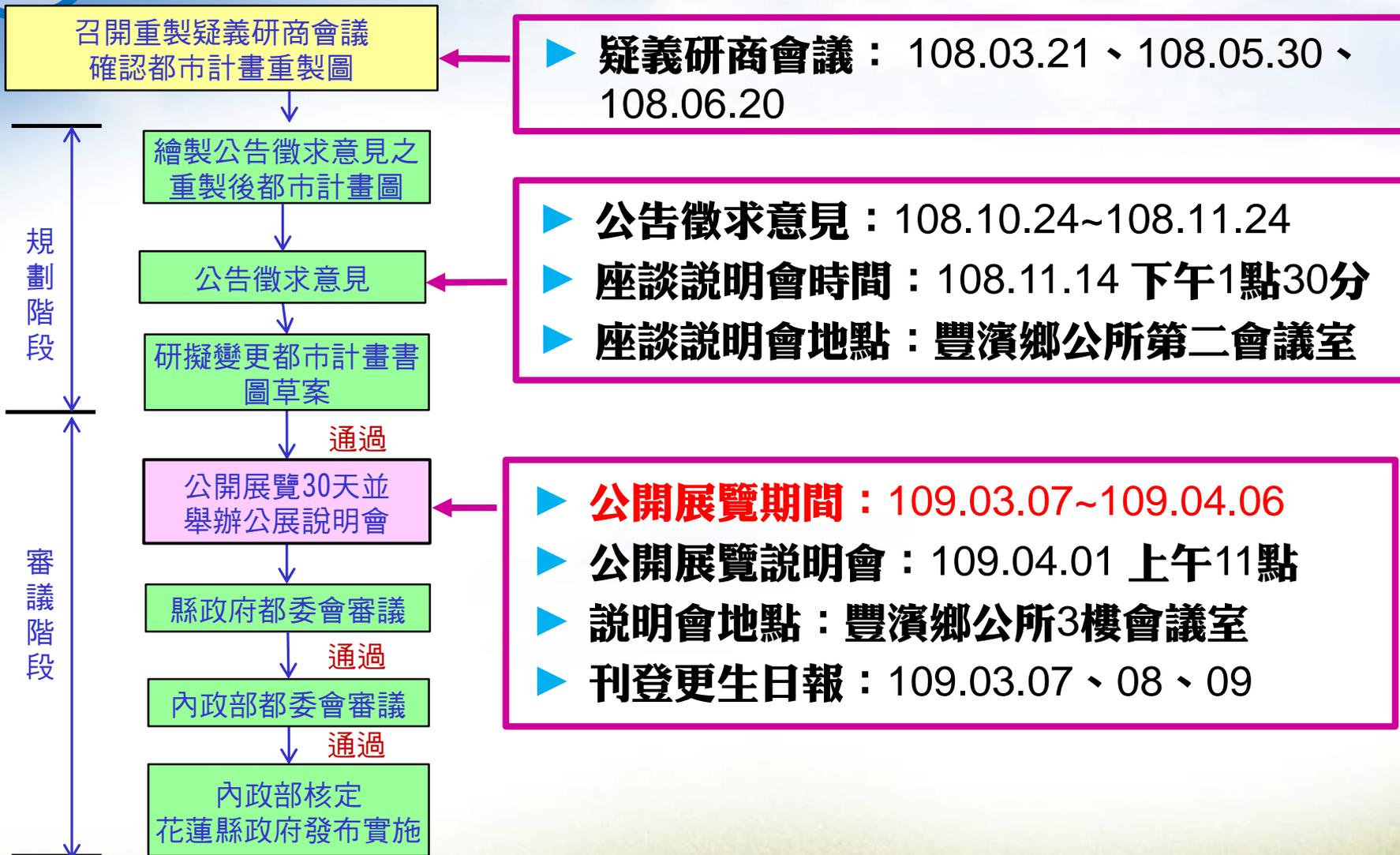
► 疑義研討會議：召集**相關單位**多次會議逐案研商討論達成決議

決議原則一 符合都市計畫計畫原意

決議原則二 公私兩損最低，**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1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1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確認都市計畫重製圖

繪製公告徵求意見之
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公告徵求意見

研擬變更都市計畫書
圖草案

通過

公開展覽30天並
舉辦公展說明會

縣政府都委會審議

通過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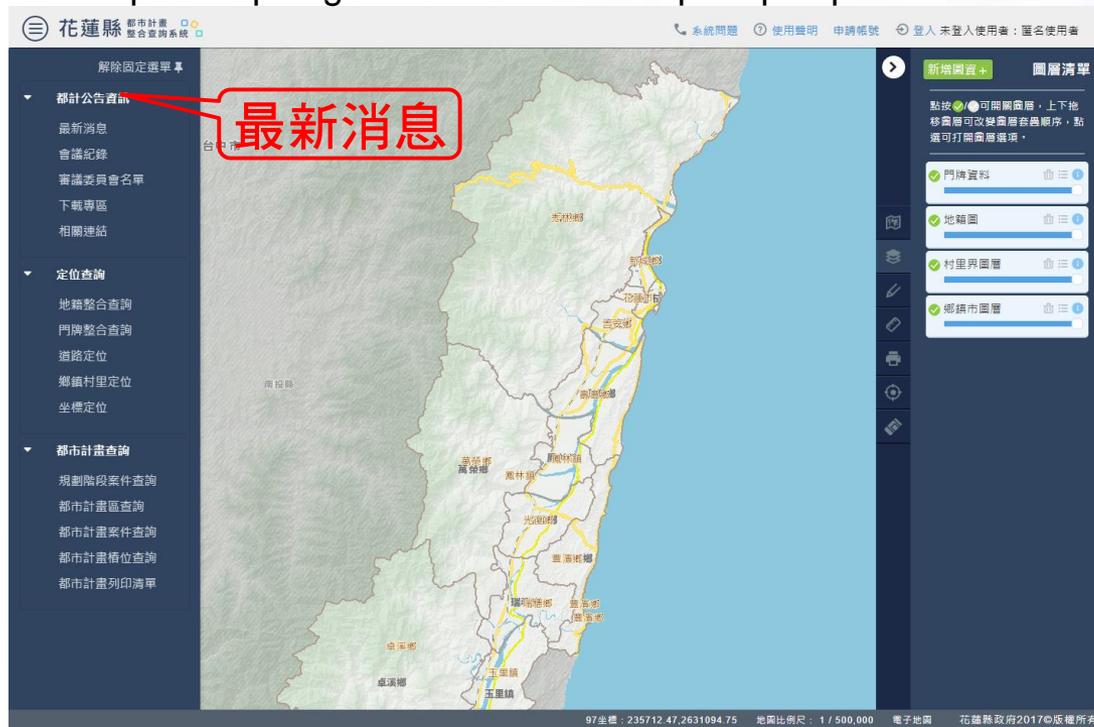
內政部核定
花蓮縣政府發布實施

規劃階段

審議階段

★1 都市計畫整合查詢系統

<https://map.hl.gov.tw/HLUPWeb/map/map.aspx>



★2



<https://www.hl.gov.tw/>



2

變更及重製依據

2

重製作業依據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內政部106.9.15台內營字第1060818042號函)」

十、重製計畫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必要時得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手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民國101年6月初版)」訂定之都市計畫圖轉繪標準化作業流程

【步驟1】

資料蒐集與調查
都市計畫書圖、樁位成果、地籍圖、控制點、圖根點、地形圖等資料

【步驟2】

數值地形圖測量與樁位清查、聯測、改算

- (1) 尚未辦理新測地形圖地區(數值地形圖測量)
- (2) 已辦理完新測地形圖地區(樁位檢測、坐標轉換)
- (3) 校核改算坐標轉換前後之樁位圖
- (4) 樁位成果展繪套合於數值地形圖
- (5) 受託單位展繪出圖，並提送成果予擬定機關

【步驟3】

展繪套合

- (1) 展繪都市計畫展繪線
- (2) 地籍展繪線於數值地形圖
- (3) 疑義的判定

【步驟4】

彙整重製疑義及製作重製圖

- (1)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彙整
- (2) 研擬處理原則及建議方式
- (3) 製作重製計畫草圖

【步驟5】

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並確認都市計畫重製圖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展繪重製都市計畫圖，提送計畫擬定機關驗收完成

【步驟6】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 (1) 公告徵求意見
- (2) 研提都市計畫書、圖草案
- (3) 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 (4) 都市計畫書圖核定、公告

「都市計畫法」

第二十六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3

現行計畫概述

3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發展歷程



現行都市計畫圖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日期 / 文號
1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書	70. 01. 26 府建劃字第4772號
2	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停車場用地)案	75. 12. 01 府建都字第99032號
3	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港埠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步道廣場用地為住宅區、農業區、保護區、港埠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案	88. 12. 30 府建都字第139818號
4	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90. 08. 06 府旅都字第046990號
5	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98. 06. 10 府城計字第 980090639A號
6	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104. 11. 04 府建計字第 1040205921A號

現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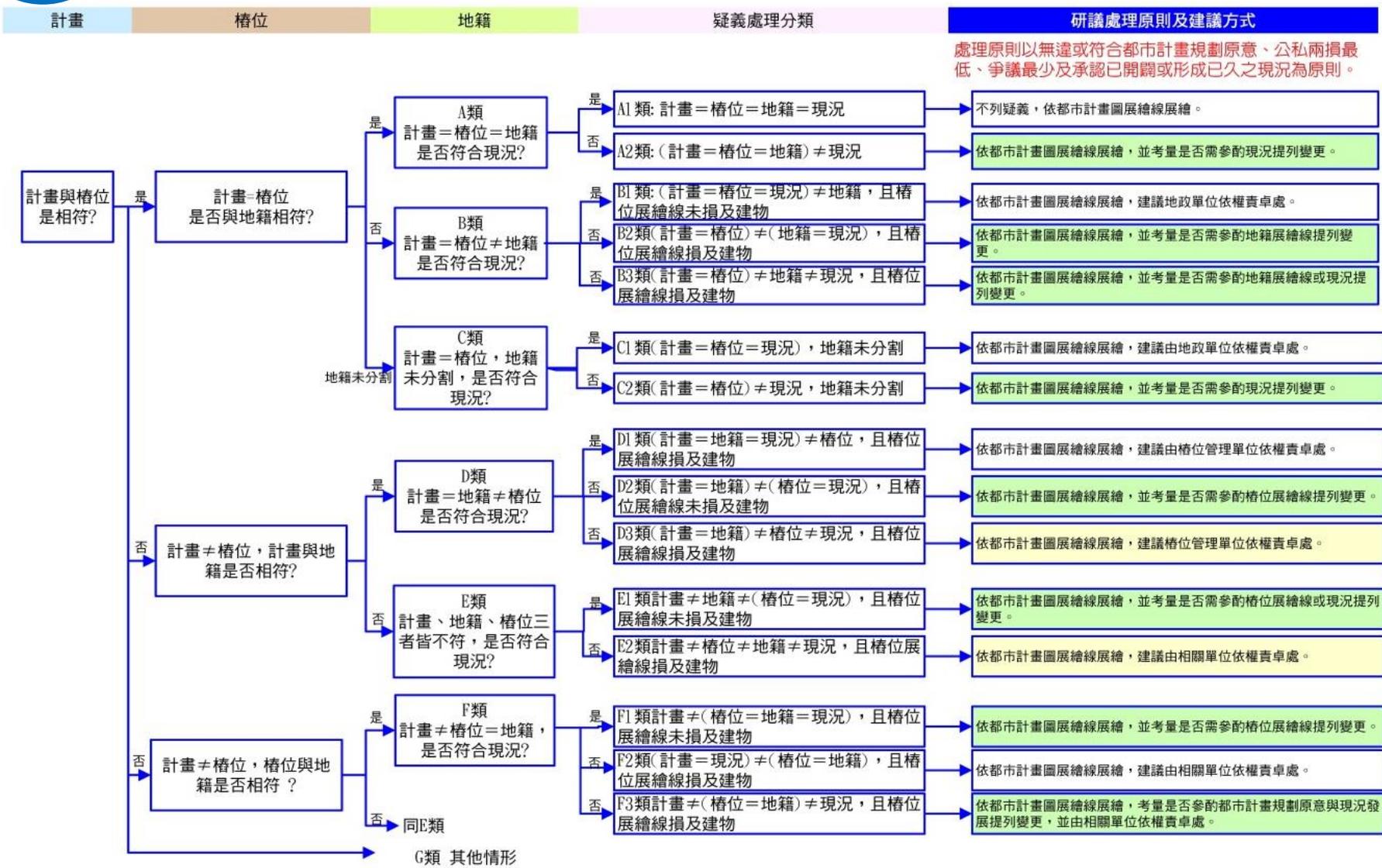


4

都市計畫重製作業

4

重製疑義分類



4 重製疑義研商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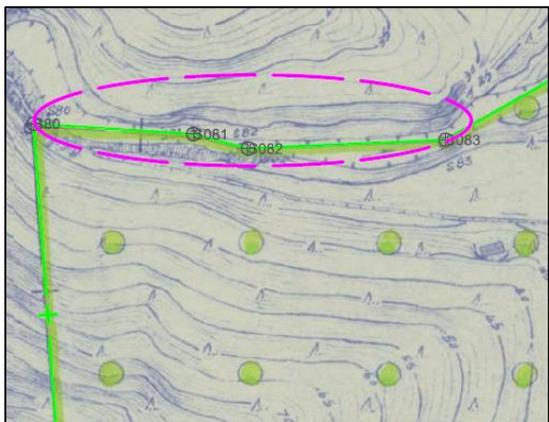
-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案件，類型分別為B、C、
- 由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針對21日、民國108年5月30日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圖、地籍圖及現況加以比對，則作成決議
- 以上會議依花蓮縣政府函108年4月22日府建計字第1080133956號，及108年5月25日府建計字第1080133956號，
- 決議需提列訂正案(2案)變

疑義類別	疑義件數	疑義情形	研商決議
B1	5	(計畫=樁位=新測地形圖)≠地籍，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C1	1	(計畫=地籍=新測地形圖)≠樁位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E1	1	計畫≠(樁位=地籍)；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E2	2	(計畫=新測地形圖)≠(樁位=地籍)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F1	2	未訂樁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F2	1	原計畫(計畫=樁位=地籍)，疑義位置後續均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現行計畫計畫≠(樁位=地籍)	依原計畫圖展繪，並提列訂正案
F3	20	1.計畫≠(樁位=地籍)；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2.樁位展繪線符合都市計畫原意	誤差係因現行都計圖紙圖伸縮所致，故依樁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F4	3	計畫≠樁位，未登記土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F5	1	地籍變更案，計畫≠樁位≠地籍	依變更地號(地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並提列訂正案
F6	1	(計畫=樁位=現況)，地籍未分割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F7	7	(計畫=樁位=地籍)≠新測地形圖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F8	1	計畫≠(樁位=地籍)；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依都市計畫原意(參酌公有土地)展繪
合計	4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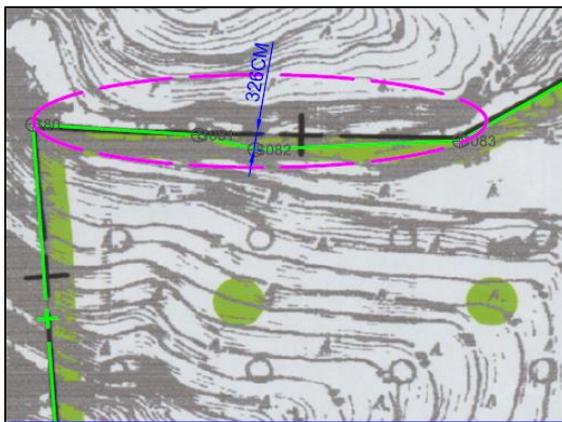
4

訂正事項(1) F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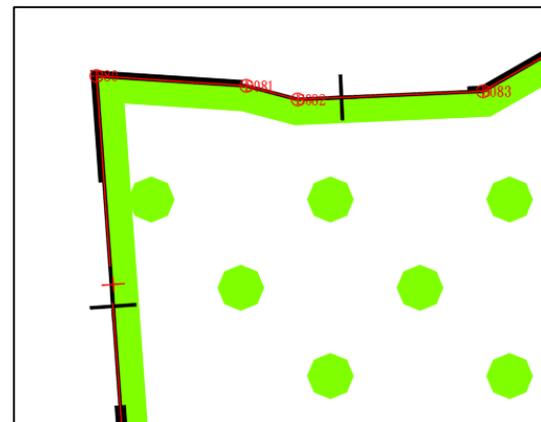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一	計畫區北側都市計畫範圍線	現行計畫圖誤植計畫範圍線，於本次提列都市計畫圖訂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69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書」劃設之都市計畫邊界，疑義位置其後均無辦理變更。 2.一通前，疑義位置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3.二通(104年)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不相符。 4.疑義位置土地均屬公有。



90年一通計畫圖
套樁位成果圖



104年現行計畫圖
套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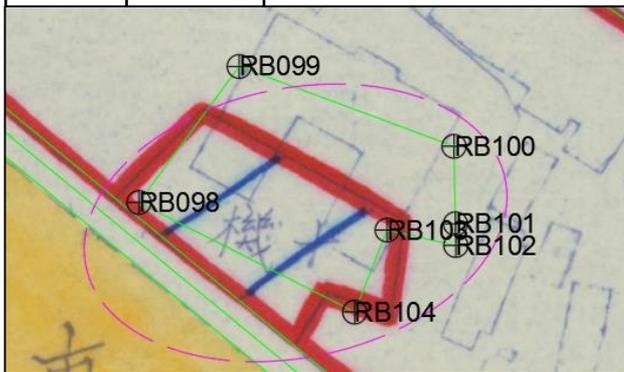


訂正後計畫圖
套樁位成果圖

4

訂正事項(1) F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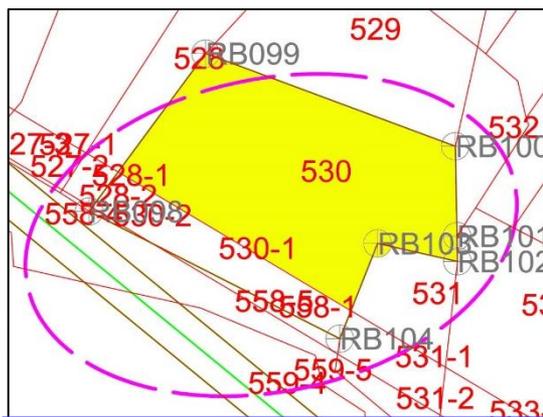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二	機十用地	地籍變更案之書圖不符，依照計畫書地籍變更案所列之地籍展繪機十用地範圍。	<p>1. 為90年「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書(第一次通盤檢討)」變23案，變更為機關用地(供軍方醫務使用)，地籍變更案變更範圍為長虹段530地號土地，變更面積0.04公頃；二通(104年)變4案，變更機關用地(供軍方醫務使用)為機關用地。</p> <p>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均不相符，依照一通計畫書地籍變更案所載地號提列訂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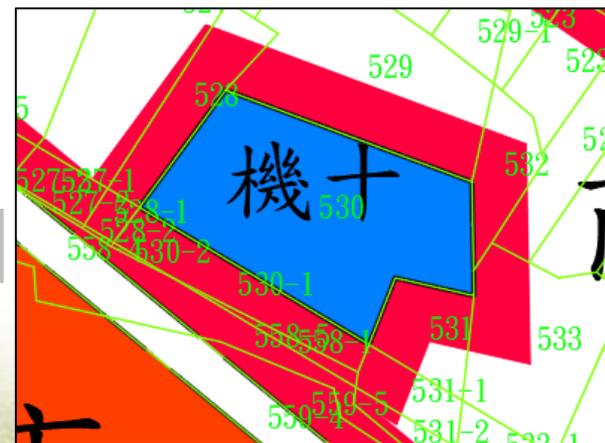
90年一通計畫圖套樁位成果圖



104年計畫圖套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樁位圖



訂正後計畫圖套地籍成果圖

4

都市計畫圖重製

計畫圖性質

- 都市計畫圖由數值法測製TWD67坐標系統更新為TWD97[2010]之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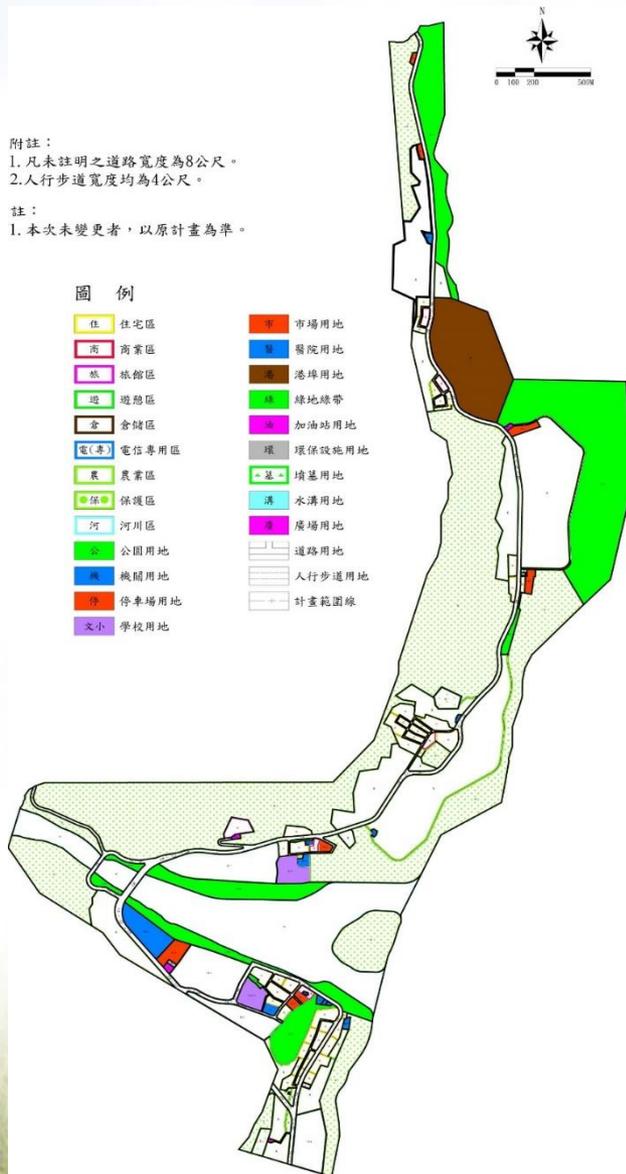
計畫面積重新丈量

- 依據重製展繪完成之1/1,000都市計畫重製展繪圖，重新量測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並與現行計畫面積比較。
- 重製後面積丈量則係以經坐標轉換校核後樁位資料所展繪之新數值圖為準，此為計畫面積前後丈量結果產生差異之因素。

項 目	重 製 前		重 製 後		增 減 差 異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面積差 (公頃)	比例差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18.30	3.40	18.66	3.45	0.36	0.07
	商 業 區	1.85	0.34	1.81	0.34	-0.04	-0.01
	旅 館 區	1.23	0.23	1.17	0.22	-0.06	-0.01
	遊 憩 區	26.74	4.96	26.99	4.99	0.25	0.05
	倉 儲 區	0.12	0.02	0.12	0.02	0.00	0.00
	電 信 專 用 區	0.05	0.01	0.06	0.01	0.01	0.00
公 共 設 施	農 業 區	99.82	18.51	97.27	18	-2.55	-0.47
	保 護 區	195.01	36.17	196.58	36.37	1.57	0.29
公 共 設 施	河 川 區	50.81	9.42	54.20	10.03	3.39	0.63
	小 計	393.93	73.06	396.86	73.43	2.93	0.55
	公 園 用 地	77.77	14.43	76.83	14.22	-0.94	-0.17
	機 關 用 地	5.08	0.94	5.00	0.93	-0.08	-0.01
	停 車 場 用 地	3.79	0.70	3.69	0.68	-0.10	-0.02
	學 校 用 地	4.25	0.79	4.16	0.77	-0.09	-0.02
	市 場 用 地	0.22	0.04	0.23	0.04	0.01	0.00
	道 路 用 地	28.40	5.27	28.32	5.24	-0.08	-0.01
	廣 場 用 地	0.28	0.05	0.28	0.05	0.00	0.00
	醫 院 用 地	0.40	0.07	0.39	0.07	-0.01	0.00
	港 埠 用 地	21.02	3.90	20.68	3.83	-0.34	-0.06
	綠 地 綠 帶	1.49	0.28	1.48	0.27	-0.01	0.00
	加 油 站 用 地	0.18	0.03	0.19	0.04	0.01	0.00
	環 保 設 施 用 地	0.10	0.02	0.10	0.02	0.00	0.00
地 點	墳 墓 用 地	2.24	0.42	2.22	0.41	-0.02	0.00
	水 溝 用 地	0.02	0.00	0.02	0	0.00	0.00
	小 計	145.24	26.94	143.59	26.57	-1.65	-0.29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面 積	193.53	—	192.40	—	-1.13	-0.21	
計 畫 總 面 積	539.17	100.00	540.45	100.00	1.28	0.24	

重新展繪後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 重製前、後各分區或用地之相對位置皆無顯著位移情形



5 檢討分析及變更計畫



5 檢討分析及變更計畫

✦ 檢討變更原則

- ➡ 本計畫除依重製作業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數值化展繪及面積重新計算之檢討外；應檢討變更者，予以提案變更
- ➡ 展繪過程未有疑義地區，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遇有疑義並提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討論者，經檢視符合現況實際使用情形且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者，則依其決議內容展繪

✦ 變更事項

- ➡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依重製研商會議決議
- ➡ 變一案:TWD97[2010]
- ➡ 變二案:計畫總面積、各使用分區與用地面積依重製結果修正
- ➡ 其他計1案納入配合提列變更(變三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都市計畫圖	原都市計畫圖；比例尺1/1,000 (TWD67數值法測製)	重製都市計畫圖；比例尺1/1,000 (TWD97[2010]數值法測製)	1. 原計畫圖與現況地形地物差異大，影響公部門之計畫執行及民眾權益。 2. 為提高計畫圖之精確性，以符合現況並利於執行；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辦理重新測製展繪計畫圖。
二	全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計畫總面積(含各種分區與用地面積)總面積 539.17 公頃	重製後計畫總面積(含各種分區與用地面積)總面積 540.45 公頃	1. 依據重製作業後都市計畫圖(比例尺1/1,000)重新量測結果修正。 2. 重製前、後計畫總面積及各種分區及用

變更內容：
 變一案：數值法測製坐標系統
 TWD67→TWD97@2010
 變二案：都市計畫總面積
 719.97公頃→720.02公頃
 變三案：住→道

附註：
 1. 凡未註明之道路寬度為8公尺。
 2. 人行步道寬度均為4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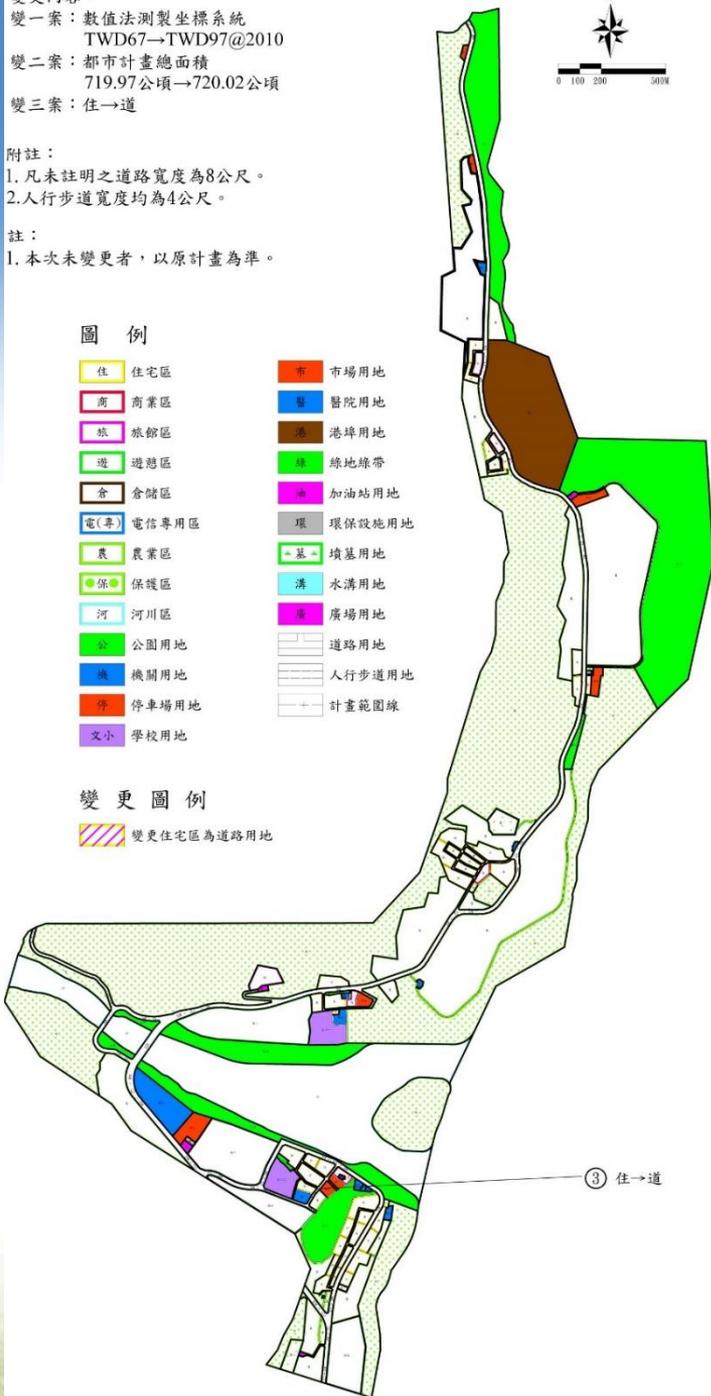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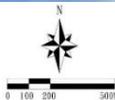
註：
 1. 本次未變更者，以原計畫為準。

圖例

住	住宅區	市	市場用地
商	商業區	醫	醫院用地
旅	旅館區	港	港埠用地
遊	遊憩區	綠	綠地綠帶
倉	倉儲區	油	加油站用地
電(專)	電信專用區	環	環保設施用地
農	農業區	墓	墳墓用地
保	保護區	溝	水溝用地
河	河川區	廣	廣場用地
公	公園用地	道	道路用地
機	機關用地	人	人行步道用地
停	停車場用地	計	計畫範圍線
文小	學校用地		

變更圖例

斜線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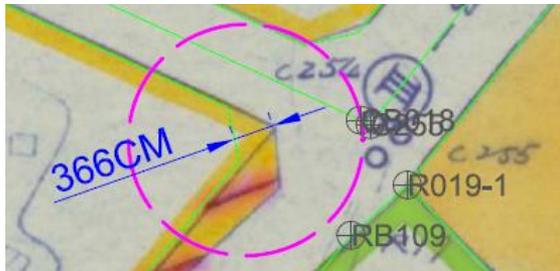
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位置示意圖

變三案(E1-1)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三	六用地西南側	住宅區 (0.0008公頃)	道路用地 (0.0008公頃)	1. 疑義位置於原計畫有道路截角，於90年「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書(第一次通盤檢討)」變14案，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變更後道路無截角。 2. 考量都市計畫原意及交通安全，且道路截角已辦理地籍分割，故參酌樁位展繪線(等同地籍線)提列變更道路截角為標準直線截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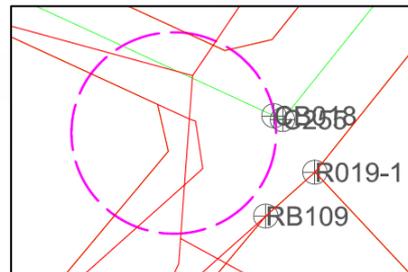
正射影像(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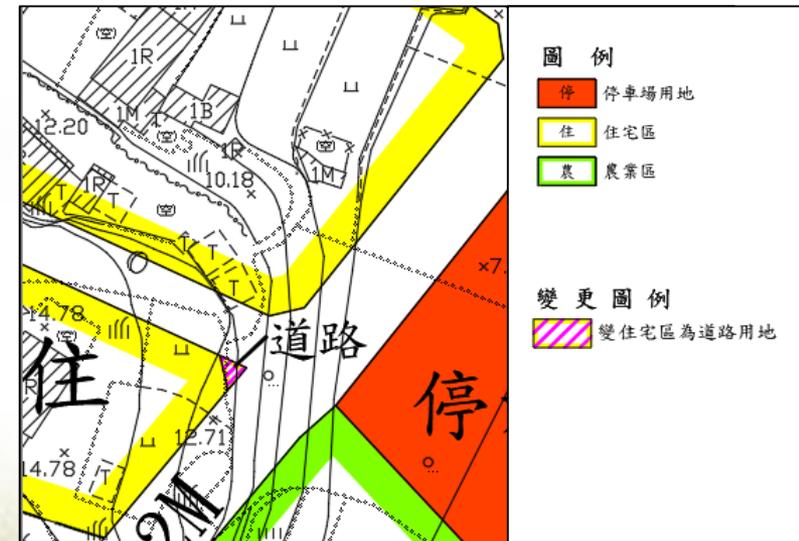
90年一通計畫圖套樁位圖



104年現行計畫圖套樁位圖



地籍圖套樁位圖



變更內容示意圖

6

檢討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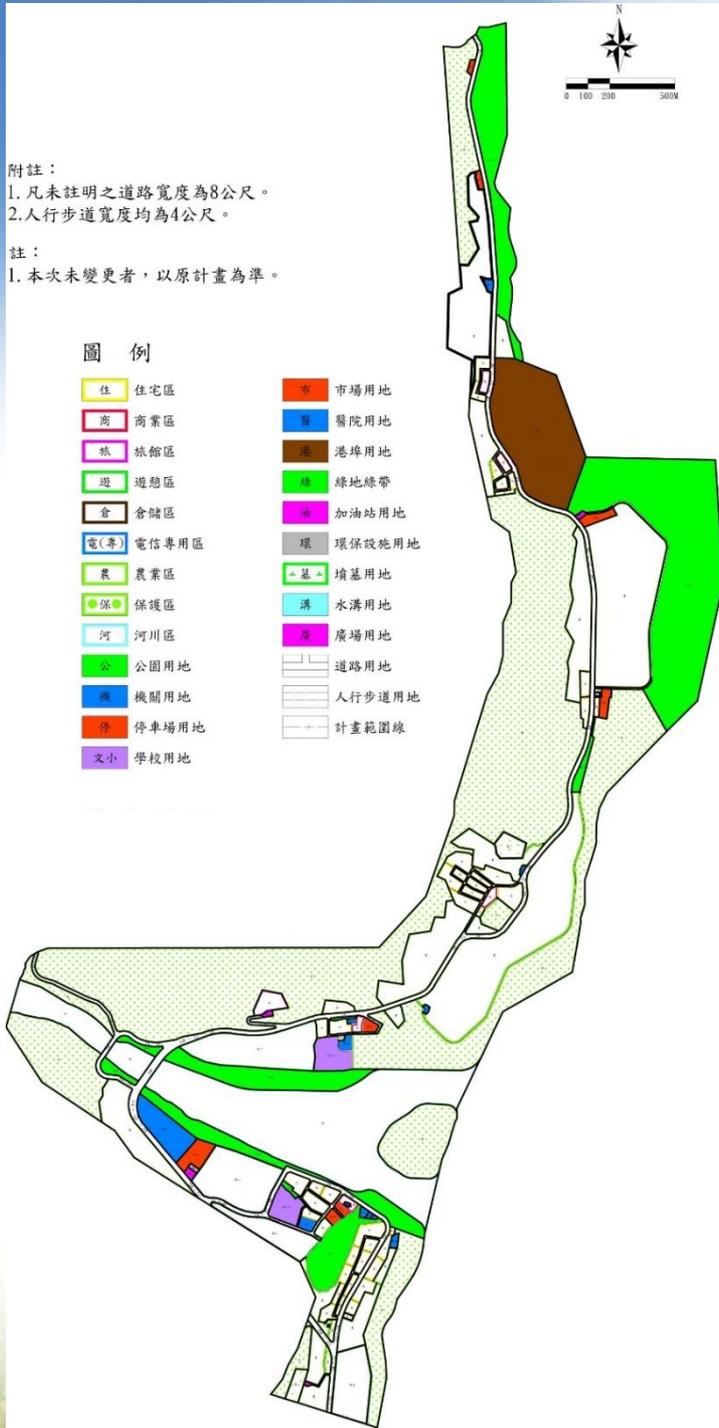
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附註：
1. 凡未註明之道路寬度為8公尺。
2. 人行步道寬度均為4公尺。

註：
1. 本次未變更者，以原計畫為準。

圖例

住	住宅區	市	市場用地
商	商業區	醫	醫院用地
旅	旅館區	港	港埠用地
遊	遊憩區	綠	綠地綠帶
倉	倉儲區	加	加油站用地
電(專)	電信專用區	環	環保設施用地
農	農業區	墓	墳墓用地
保	保護區	溝	水溝用地
河	河川區	廣	廣場用地
公	公園用地	道	道路用地
機	機關用地	人	人行步道用地
停	停車場用地	計	計畫範圍線
文小	學校用地		



檢討後計畫

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 目	重製後	增	減	檢 討 後 計 畫 面 積	計 畫 面 積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面 積 (公 頃)	面 積 (公 頃)	面 積 (公 頃)	面 積 (公 頃)	面 積 (公 頃)	(1) (%)	(2)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18.66	-0.00	18.66	9.70	3.45	
	商 業 區	1.81		1.81	0.94	0.34	
	旅 館 區	1.17		1.17	0.61	0.22	
	遊 憩 區	26.99		26.99	14.03	4.99	
	倉 儲 區	0.12		0.12	0.06	0.02	
	電 信 專 用 區	0.06		0.06	0.03	0.01	
	農 業 區	97.27		97.27	—	18.00	
	保 護 區	196.58		196.58	—	36.37	
	河 川 區	54.20		54.20	—	10.03	
	小 計	396.86		396.86	25.37	73.43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公 園 用 地	76.83		76.83	39.93	14.22	
	機 關 用 地	5.00		5.00	2.60	0.93	
	停 車 場 用 地	3.69		3.69	1.92	0.68	
	學 校 用 地	4.16		4.16	2.16	0.77	
	市 場 用 地	0.23		0.23	0.12	0.04	
	道 路 用 地	28.32	+0.00	28.32	14.72	5.24	
	廣 場 用 地	0.28		0.28	0.15	0.05	
	醫 院 用 地	0.39		0.39	0.20	0.07	
	港 埠 用 地	20.68		20.68	10.75	3.83	
	綠 地 綠 帶	1.48		1.48	0.77	0.27	
用 地	加 油 站 用 地	0.19		0.19	0.10	0.04	
	環 保 設 施 用 地	0.10		0.10	0.05	0.02	
	墓 地	2.22		2.22	1.15	0.41	
	水 溝 用 地	0.02		0.02	0.01	0.00	
	小 計	143.59		143.59	74.63	26.57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1)		192.40		192.40	100.00	—	
計畫面積(2)		540.45		540.45	—	100.00	

壹、計畫範圍與面積

▶ 計畫面積**540.45**公頃

貳、計畫年期

▶ 計畫年期以民國115年為計畫目標年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 計畫人口4,000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200人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 劃設有住宅區、商業區、旅館區、遊憩區、倉儲區、電信專用區、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面積合計396.86公頃**

伍、公共設施計畫

▶ 劃設公園、機關、停車場、學校、市場、廣場、醫院、港埠、綠地綠帶、加油站、環保設施、墓地和水溝及道路用地，**面積合計143.59公頃**

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用地名稱及編號	計畫面積(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公園用地	公一	14.05	人定勝天石碑北面之海岸地區	
	公二	41.21	石梯坪東、北側海岸地區	
	公三	5.08	靜浦聚落西側之小山頭	
	公四	8.49	新長虹橋東西兩側之秀姑巒溪北岸地帶	
	公五	7.78	新長虹橋東西兩側之秀姑巒溪南岸地帶	
	公六	0.22	文小二北側	
小計	76.83			
機關用地	機一	0.19	公一西側	
	機二	0.09	停五東北側	
	機三	0.10	文小一東北側	供警察派出所使用
	機四	0.36	文小一東北側	供軍事使用
	機五	0.05	公三東北側	供警察派出所使用
	機六	0.21	公五近秀姑巒溪出海口處南側	供軍事使用
	機七	3.66	新長虹橋東南側之秀姑巒溪南岸地區	1.供遊客服務中心使用 2.長虹段 271、271-1、272、272-1 地號等 4 筆土地，供警察派出所使用
	機八	0.07	墓一東南側	供中央氣象局及衛生室使用
	機九	0.16	公三東北側	供活動中心使用
	機十	0.04	市場用地北側	
	機十一	0.07	機五與機九中間	供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使用
小計	5.00			

用地名稱及編號	計畫面積(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6	公一西北側	
	停二	0.22	公一西南側	
	停三	0.66	石梯坪西南側	
	停四	0.57	公二、遊四之入口	
	停五	0.35	文小一東北側	
	停六	0.31	靜浦聚落市場用地西南側	
	停七	1.42	機七東南側	
	小計	3.69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27	秀姑巒溪北岸之大港口聚落西南側	港口國小
	文小二	1.89	秀姑巒溪南岸之靜浦聚落西南側	靜浦國小
	小計	4.16		
市場用地	市	0.23	公三西北側	
道路用地		28.32	全計畫區道路系統	
廣場	廣一	0.11	停三北側	
	廣二	0.11	旅館區南側	
	廣三	0.06	墓二東側	
	小計	0.28		
醫院用地	醫	0.39	文小二東南側	
港埠用地	港	20.68	石梯坪西北側	石梯漁港
綠地綠帶	綠一	0.02	電信專用區與住宅區之間	
	綠二	0.86	停四西南側	
	綠三	0.14	機三北側	
	綠六	0.07	文小二與醫院用地間之隔離帶	
	綠八	0.39	緊臨石梯坪步道東側	
	小計	1.48		
加油站用地	油	0.19	機七東南側	
環保設施	環	0.10	機七東南側	
	墓一	1.31	港口聚落北側	豐濱鄉第七公墓
墓地	墓二	0.91	計畫區範圍南端之遊五西側	豐濱鄉第八公墓
	小計	2.22		
	溝一	0.01	石梯坪西南側	
水溝用地	溝二	0.01	公三南側	
	小計	0.02		
總計		143.59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編號	起點	範圍	寬度(M)	長度(M)	備註
I ⁰		由公一北端起至遊五西側止 ⁰	20	8164	聯外道路(台 11 號省道) ⁰
			25		
			35		
II-1 ⁰		東起 I 號道路通過舊長虹橋後接回 I 號道路 ⁰	20	668	區內遊憩道路 ⁰
II-2 ⁰		由舊長虹橋北端起至計畫區範圍西端止 ⁰	15	603	聯外道路(花 64 號鄉道，即瑞港公路) ⁰
III-1 ⁰		北起 I 號道路南通大港口聚落後接回 I 號道路 ⁰	12	243	區內道路 ⁰
III-2 ⁰		為旅館區連絡 I 號道路之道路 ⁰	12	262	區內道路 ⁰
III-3 ⁰		北起機十西北側之 VI 道路，南接醫院用地南側之 VII 號道路 ⁰	12	243	區內道路 ⁰
IV-1 ⁰		由 I 號道路進入石梯港西南側商業區之道路 ⁰	10	203	區內道路 ⁰
IV-2 ⁰		為市場用地與停六間之道路 ⁰	10	75	區內道路 ⁰
V-1 ⁰		港口聚落內之出入道路與 I 號道路連接 ⁰	6	565	區內道路 ⁰
V-2 ⁰		為墓二聯絡 I 號道路之道路 ⁰	6	164	區內道路 ⁰
VI ⁰		西自遊二南側之 I 號道路起，繞經靜浦聚落後接回 I 號道路 ⁰	6020	1725	區內道路 ⁰
VII ⁰		西接文小二西南側之 VI 號道路，東迄公三 ⁰	12	284	區內道路 ⁰
未編號 ⁰		由公一北端起至遊五西側止 ⁰	8	2937	⁰
人行步道 ⁰		東起 I 號道路通過舊長虹橋後接回 I 號道路 ⁰	4	5952	⁰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公開展覽期間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1.土地標示： 段（小段） 地號 2.門牌號： 路（街） 段（弄） 巷 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申請人或其代表：

電話：

蓋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THANK YOU